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026 年 11 月 3 日 **以電子郵件傳送**

參考編號：MDD/26/673_C

致: 直接接駁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供應商、內部使用者及應用服務供應商（ASPs）（統稱「客戶」）; 及獨立軟體供應商

抄送: 間接接駁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內部使用者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指數專線將新增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指數及香港交易所半導體指數

請注意，OMD指數專線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從實時傳送頻道40及更新傳送頻道540內發放以下指數：

指數名稱	指數編碼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指數	HKEXAI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指數（人民幣）	HKEXAIR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指數（美元）	HKEXAIU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全收益指數	HKEXAIT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全收益指數（人民幣）	HKEXAITR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全收益指數（美元）	HKEXAITU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淨收益指數	HKEXAIN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淨收益指數（人民幣）	HKEXAINR
香港交易所人工智能淨收益指數（美元）	HKEXAINU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指數	HKEXSEMI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指數（人民幣）	HKEXSER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指數（美元）	HKEXSEU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全收益指數	HKEXSET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全收益指數（人民幣）	HKEXSETR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全收益指數（美元）	HKEXSETU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淨收益指數	HKEXSEN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淨收益指數（人民幣）	HKEXSENR
香港交易所半導體淨收益指數（美元）	HKEXSENU

有關指數編制方案、指數單張及其他指數相關資訊，請參閱指數服務網頁。

上述指數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日期	活動	安排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	提供模擬測試數據	模擬測試數據將會提供予客戶或 ISV 測試其系統處理新增的指數。 客戶和 ISVs 如欲收取有關的模擬測試數據，請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或以前填妥及提交線上申請表格。
202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推出前測試	**自願性** 有意參與 PRT 測試連接的客戶，可參閱隨函附上的 PRT 測試流程，並連接至 OMD 指數數據專線。 客戶無須提交 PRT 測試參與表格。
從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推出生產數據	上述指數數據將在生產環境發放。

然而，透過 OMD 指數專線向客戶發放香港交易所指數並不授予，亦不得被解釋為授予任何權利、許可、同意或授權, 以出於任何目的下使用香港交易所指數。任何對香港交易所指數的使用，均須另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行向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HKEX-IS CHINA」）取得相關適當牌照。因此，任何客戶如欲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目的使用香港交易所指數，均須向 HKEX-IS CHINA 取得相關適當牌照。

隨函附上已更新之 OMD-C 接口規範（版本 1.47）及 OMD-C MMDH 接口規範（版本 2.3），上述指數已新增於附錄 A。文件開首的變動記錄（Change History）總結了是次變動的範圍，而文件中改動了的內容則在左邊以「|」作標示以作識別。

客戶及 ISVs 應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安排，以確保其系統就上述之變動作好準備。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2211 6558 或電郵至 IVSupport@hkex.com.hk。

平台及市場結構發展科 數據業務部
連通專案及支援組 副總裁
黃健聰

附件： 一) PRT 測試流程
二) OMD-C 接口規範（版本 1.47）（只提供英文版本）
三) OMD-C MMDH 接口規範（版本 2.3）（只提供英文版本）

本通告以英文刊發，此為中譯。如本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